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单位)名称	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	联系人	李文华
地理位置	建设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吴庄村,行政区划隶属登封市管辖,地理坐标为:东经 113°15'30"~113°17'57",北纬 34°25'54"~34°27'32"。		
项目名称	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主副井工业场地煤柱开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		
项目简介	<p>大平煤矿隶属于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 0.60Mt/a,于 1982 年 6 月开工建设,1986 年 6 月建成投产,2019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0.80Mt/a。</p> <p>现生产采区为 14 采区(东翼扩大区)、21 采区,其余采区均已回采完毕,13 采区正在进行煤柱回收,无接替采区,剩余可采储量少,预计将在 2024 年底回采结束。主副井工业场地保护煤柱位于井田中部,占压煤炭资源储量约 320 万 t,估算可采储量约为 270.1 万 t;为延长矿井服务年限、充分开采煤炭资源,稳定职工队伍,拟对主副井工业场地保护煤柱进行回收。</p> <p>建设项目总投资 12302.07 万元,吨煤投资 153.78 元/吨,项目建设工期 15 个月,矿井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保持 0.80Mt/a,矿井服务年限为 3.5 年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李涛		
现场调查人	李涛、苏仁禄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9.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文华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——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——	用人单位陪同人	——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9.26	报告编号	DX/YP-ZP220811
用人单位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<b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b></p> <p>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(煤尘、矽尘、木粉尘、水泥粉尘、电焊烟尘、其他粉尘)、毒物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氨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甲烷、有机溶剂等)、物理因素(噪声、手传振动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、高温、低温、氩及其子体等)。</p> <p>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:粉尘(煤尘、矽尘、水泥粉尘、电焊烟尘),毒物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氨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甲烷),物理因素(噪声、手传振动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、高温、低温、氩及其子体等)。</p> <p><b>检测结果:</b></p> <p>预计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(强度)和接触水平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<b>评价结论:</b></p> <p>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(国卫办职健发(2021)5号)管理规定,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“B06 煤矿开采和洗选业、B061</p>		

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”，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和可能发生的急性事故等，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“严重”的建设项目。

根据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水平分析结果，结合建设项目拟设置、采取的防护设施及措施，拟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防护参数分析，拟进行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（如防护设施检维修、个体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、职业病危害告知、职业卫生培训、职业健康监护等内容），综合分析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，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（强度）和接触水平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

### 建议：

#### 1、建设施工期

（1）加强施工期间的粉尘防治工作，采用湿式打眼，合理填装水炮泥，井、巷道施工时合理控制风速及风量，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测。

（2）加强施工期间密闭巷道打开或老巷揭露时对涌出的有害气体（如硫化氢、一氧化碳等）的防治，必须在充分通风且相关指标检测合格后，施工人员方可进入。

（3）加强井巷放炮施工的作业管理，必须充分通风（不小于 30min）相关指标检测合格后，人员方可进入继续工作。

（4）做好施工期间钢结构的喷砂除锈工作，加强施工过程喷涂作业的管理，避免密闭空间作业。

（5）参考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要求，对施工期井巷等设计风流净化水幕，优先选用自动控制，并应满足覆盖巷道整个断面。

（6）采取液压机械取代风动设备，如采用液压整形机、清车机取代风镐清底。

（7）为各类泵、空压机、瓦斯抽采泵等设计减振基座，如阻尼弹簧隔振器、橡胶隔振器等。

（8）井下产生噪声较大的机电硐室应考虑防噪声设施，可使用锚喷浆料将硐室内壁锚喷成毛面，利于降噪，或者考虑设置多层吸声板。

（9）根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，对施工期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进行设计，并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与监督。

（10）对施工期应急救援设施种类、设置部位等进行详细设计，加强施工期的应急救援演练，如高温中暑、急性中毒等的演练。

（11）按照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，对工业广场的各建筑物内的照明设施及井下照明进行详细设计。

（12）按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，对工业广场需要采暖的建筑物温度进行设计。

（13）按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，对工业广场辅助用室的设置情况进行具体设计。

#### 2、正常生产期

	<p>(1) 保证综采机内外喷雾压力符合要求，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，运输巷道的喷雾装置和风流净化水幕的控制方式和压力必须满足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的要求。</p> <p>(2) 在后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时，对建设项目井下防尘设施进行详细的设计，重点控制采煤面、掘进头的粉尘，如在煤层注水方面合理选择注水方式和相关参数。</p> <p>(3) 进行水仓清淤工作时，必须充分通风后，作业人员方可进入。</p> <p>(4) 按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工作。</p> <p>(5) 按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要求定期监测工作场所毒物浓度。</p> <p>(6)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，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、贴合是否紧密、有无分层现象。</p> <p>(7) 对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进行设计，选择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，并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与监督。</p> <p>(8) 对正常生产时应急救援设施种类、设置部位等进行详细设计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按要求定期开展救援演练。</p> <p>(9) 在保健站或避难硐室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及药品应定期维护、保养和更换，保证能够正常运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</p>
<p><b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b></p>	<p>1、完善评价依据；</p> <p>2、完善利旧情况；</p> <p>3、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；</p> <p>4、修改时专家个人意见一并考虑。</p>
<p><b>现场影像资料</b></p>	<p>——</p>